



南檢偵辦員警涉嫌性侵害案件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通報，現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溫○○，涉嫌自民國 100 年起，利用同居女友不在家之機會，對同居女友之 2 位女兒（現年分別為 12 歲、9 歲，就讀國中一年級、國小六年級）加重強制性交、加重強制猥褻數次，嗣因被害人之學校老師察覺有異，而通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本署錢檢察官據報後，隨即通知社工於翌日即 10 月 1 日下午，帶同 2 名被害人至本署製作訊問筆錄，及至醫院驗傷採證；復於同日下午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帶同被告溫○○至本署進行偵訊。嗣偵訊完畢後認為被告溫○○涉嫌加重強制性交、加重強制猥褻等重罪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予以當庭逮捕後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